

中国私营经济

木志荣 著

ZHONGGUO SIYING JINGJI
FAZHAN YANJIU

发
展
研
究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木志荣 著

中国私营经济

发展研究

ZHONGGUO SIYING
JINGJI FAZHAN YANJIU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研究/木志荣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11

ISBN 7-5615-2292-4

I. 中… II. 木… III. 私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12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30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新嘉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市前埔东路 555 号 邮编:361009)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5 插页:2

字数:350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私营经济的春天

胡培兆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的年轻教师木志荣博士为私营经济写了一本好书，恭读后欣愿为之写一小序推介。

我国的私营经济有个死而复生的曲折过程。上个世纪的50年代，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改造将全部私营的工业、手工业的企业统统改造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茫茫大地真干净，“资本主义”的根子和尾巴铲除殆尽。20多年后，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改革春风不仅吹拂中国的私营经济起死回生，还使它们像雨后春笋般地迅猛生长繁茂起来。历史和现实证明，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同样是中国国计民生所不可缺少的，因而有顽强的生命力，就像离离原上草，“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我国复生的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扩大就业、增加社会财富、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需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它的复生也不是一帆风顺的，有个正名

1

序：
私营
经济
的春
天

和上轨道的挣扎过程。在新旧体制的缝隙中重新萌发成长的私营经济，其合法地位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没有被确认，长期形成的传统观念总认为它有新生资产阶级的温床、复辟资本主义的土壤之嫌，放在另册。就是支持者，思想认识和理论准备也不足，政策保障也跟不上，只能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必要的、有益的补充部分，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发展。私营企业主自己心中更没底，只有心存侥幸又充满狐疑，难免有政策多变的后顾之忧，不敢放手发展。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定的改革方向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调了多种经济成分平等竞争、长期共同发展。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把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确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于1999年写入宪法，第一次明确地把私营经济纳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之内。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对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非公有经济的政策又跨越了一大步，全方位支持和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使私营经济犹获“丹书铁卷”，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历史将赋予它担负社会就业、市场供给、经济增长的主要责任。

时至今日，对私营经济的认识和研究不再是要不要发展的问题，而是如何使私营经济有更大规模、更大比重、更加迅速、更加健康地发展壮大起来的问题。因此必须探讨发展道路上所面临的许多具体的软硬问题。比如，我国有关私营企业发展的许多制度设计和政策措施还没有完全到位，“左”的思想遗风和对马克思主义教条式的或错误的理解在短期内还无法彻底消除，从企业规模、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行业分布等方面看，私营经济整体上还处于低水平的初始阶段。就我们经济学界来说，继续扫清私营经济发展的理论障碍和制度障碍，提出发展新思

路和新对策,促进私营企业实现二次、三次创业,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木志荣博士对私有经济问题关注已久,并到私有经济发达的福建泉州、浙江温州等地区作过田野调查,有颇深感触和思维冲动。他的著作《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研究》就是源于实践的创造灵感和使命感写成的。他在总结、归纳、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发展”主题,主要深入研究探讨了三个问题:第一,摸清私营经济复生的社会经济根源,描绘它的发展变化轨迹,并在此基础上概括我国私营经济发展的特征;第二,从生产力决定论、混合所有制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决定论三个方面论证私营经济存在发展的理论依据;第三,从私营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融资问题和治理机制创新三个方面重点分析当前我国私营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思路 and 对策。因而这本专著比较全面地分析和再现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私营经济发生发展的沿革过程,令人信服地描绘和概括了中国私营经济的发展轨迹和特征,并且深刻地比较和评析了私营经济发展的三种动因理论,表述了自己的独到见解。有理论,有实际,因而对当前我国私营企业治理机制创新和制度供给方面所提出的对策有恰到好处的可操作意义。当然,这不是一本十分完美、也不可能是十分完美的书,因为我国的私有经济还十分年轻,还不可能有一个成熟的形态可供分析,不成熟的经济理论与不成熟的经济形体总是相应的,即使超越也还需要实践的检验,加上作者研究资料与视野的局限,书中的不足和缺憾就在所难免。这需要作者和同仁的不断努力与跟踪研究。期望作者在将来有机会修订本书时能臻趋更完美,使其更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作者目前正在博士后流动站进研,学业专深,能遂人愿。

经济群体共生生态是人类社会不同发展阶段上所必须的共有

的。无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不是单一的经济形态，而都是以某种所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并存共生的形态。就像大自然中万物生长需要自然生态一样，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生存和发展同样需要经济生态，各种经济成分在经济生态内有主有辅、互补共生，这是带有规律性的客观现象。既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的共生生态经济，那么，就应该像自然界物竞天择那样，让市场竞争的力量去决定并自行调节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比例关系，从而实现所有制结构的最优化。我对私营经济虽然没有特别研究，但它在我国发展的强劲势头和在社会就业、国民经济中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使我对其寄以极大的希望。理论界在这方面努力探索其发展规律，献言献策，为它争取更多的政策资源，应当予以支持。

我的序言没有木博士的书写得好，可能是锦上添花，只是希望关心私有经济发展的读者对这本书能感兴趣。

2004年10月

目 录

序:私营经济的春天

第一章 导 论	(1)
一、研究意义与动机	(1)
二、研究对象的界定	(5)
三、学术界对私营经济研究的进展	(16)
四、研究方法和结构	(18)
第二章 改革开放后我国私营经济的再生	(21)
一、私营经济的再生条件	(22)
二、私营经济的发展过程	(39)
第三章 我国私营经济发展现状	(55)
一、私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55)
二、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64)
三、我国私营经济的产业分布分析	(74)
四、我国私营经济的区域分布分析	(86)
第四章 我国私营经济发展的特征	(101)
一、我国私营经济在经济制度中的 逆向成长特征	(101)
二、从制度外向制度内的成长过程	(106)
三、私营经济资本增殖迅速,但其发展总体上 仍处于初始阶段	(111)

四、发展过程的隐蔽性特征	(116)
五、对私有产权存在和发展的理论解释不充分	(122)
第五章 生产力决定论	(126)
一、关于生产力决定所有制关系变迁的原理	(127)
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历史演变进程	(137)
三、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教条化	(147)
四、生产力决定论的理论意义	(164)
第六章 混合所有制论	(175)
一、“混合经济”与“混合所有制”概念	(175)
二、中西方混合经济的生成和发展机理	(178)
三、中西方混合经济的差异	(195)
四、混合所有制论的意义	(203)
第七章 市场经济体制决定论	(209)
一、市场经济体制与私营经济的关系	(210)
二、私营经济与公有经济的协调发展	(229)
第八章 私营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238)
一、思想观念方面的制约因素分析	(239)
二、私营经济政策法规制约因素分析	(247)
三、宏观管理体制方面的影响	(273)
四、加入 WTO 对我国私营企业发展的 冲击和应对建议	(282)
第九章 发展私营金融机构	(289)
一、我国私营企业融资结构分析	(289)
二、造成我国私营企业外源 融资困境的因素分析	(302)
三、对私营企业金融支持的主要对策	(312)

第十章 私营企业产权制度和治理机制	(321)
一、私营企业治理机制现状	(322)
二、我国私营企业产权制度和 治理机制存在的问题	(346)
三、我国私营企业产权制度变革和 治理创新的对策建议	(366)
第十一章 中国私营经济发展趋势	(388)
一、私营经济的地位及未来走向	(388)
二、私营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	(395)
三、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	(405)
参考文献	(409)
后 记	(421)

第一章 导论

一、研究意义与动机

私营经济的重新萌生和快速发展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现象。说它重新萌生,是因为新中国建立之初,私营经济就允许存在,并在生产和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开国之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贡献。但随着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运动的进行,特别是由于受“左”的错误指导思想的严重影响,私营经济的规模不断缩小,以至最后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彻底消失。说它快速发展,是因为在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下,私营经济从无到有,凭借自己的顽强生命力或明或暗不断成长,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一席之地,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对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必然性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当年经济体制改革之初对私营经济萌生发展的认识和理论准

1

第一章
导论

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研究

备不足,政策也跟不上,只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必要的、有益的补充,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发展。私营经济在上世纪80年代初陆续出现后,其合法地位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也没有十分明确,总认为它是新生资产阶级的温床,是复辟资本主义的土壤,因此曾教条主义地认定雇工8人以上的雇主为资产阶级,造成私营企业经营者人心惶惶,私营企业只能戴着各种“红帽子”隐蔽发展。受“左”的思想观念影响,私营经济受到各种压制和鄙视。1978年至1986年期间,党和国家对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采取“等一等、看一看”的观望态度,既不公开鼓励、提倡,也不明令禁止、取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统计部门对私营经济没有统计口径,也没有出台成文的私营经济政策。直到1987年初,中共中央才第一次承认“少量私人企业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并提出“应当采取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方针”。^[1]但是,党和政府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其本意只是让私营经济在经济体制中充当边际的、拾遗补阙的角色。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肯定了私营经济对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作用,指出私营经济是公有制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1988年4月,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第一次肯定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合法权益。但是1989年春季过后,一些人对私营经济的看法出现了动摇,在实际工作中,某些地方出现了清查、整顿、关闭私营企业大户的行为。1992年,在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精神指导下,中共十四大胜利召开。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关于私营经济政策有了新的发展,报告从发展市场经济的角度,强调了多种经济成分平等竞争、长期共同发展,并提出不同经济成分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1997年召开的党的十五大对私营经济认识又有新的突破,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把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确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于1999年写入宪法,第一次明确地把私营经济纳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之内。2001年7月,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明确提出私营企业主“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2002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大吹响了新世纪大力发展私营经济的号角,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还指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2003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强调完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任务,要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问题上的理论突破和政策方针为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私营经济在新世纪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对私营经济存在必然性的认识转变,促进了私营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私营经济本身的发展使其在事实上成为国民经济中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实践证明,私营经济在促进经济增长、实现充分就业、增加国民收入、促进市场发育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日益突出。在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所有制结构中,私营经济是发展最迅速、最具有活力和效率的经济成分之一,充分显示了私有制经济在促进生产力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强综合国力方面的重要意义。

时至今日,对私营经济的认识和研究不再是要不要发展、以多大规模发展的问题,而是要如何使私营经济更进一步发展壮大问题。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许多私营企业纷纷进行二次创业,从注重数量积累、粗放经营向规范化、规模化、现代

化、国际化经营转变。促进私营企业实现二次创业、三次创业,从而进一步发展壮大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力量,对实现新世纪中华民族各项发展战略任务的意义重大。但是,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还面临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可以简单地归结为外部问题和内部问题。私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最大的外部问题是对其存在和发展的理论解释还不充分,我国的许多制度设计和政策措施主要是为公有经济尤其是为国有经济量体制衣,外部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有许多不利于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地方,再加上“左”的思想遗风和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思想在短期内无法彻底消除,私营经济至今仍受到许多不公平的待遇。从内部制约因素看,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毕竟只有二十几年的历史,真正获得快速发展也只是在 1992 年以后,因此,私营经济虽然发展迅速,但从企业规模、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行业分布等方面看,私营经济整体发展仍处于水平较低的初始阶段。私营企业亟须通过二次创业,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实现产业升级,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

可见,扫清私营经济发展的理论障碍和制度障碍,促进私营企业实现二次创业,分析研究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发展思路 and 对策,是一项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的工作。本文从这一动机出发,紧紧围绕“发展”二字,主要研究三个问题:第一,弄清私营经济复生的社会经济根源,描绘它的发展变化轨迹,并在此基础上概括我国私营经济发展的特征。第二,从生产力决定论、混合所有制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决定论三个方面论证私营经济存在发展的理论依据。第三,从私营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融资问题和治理机制创新三个方面重点分析当前我国私营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思路 and 对策。文章最后对中国私营经济的未来发展趋势作了展望和初步预

测。

二、研究对象的界定

1987年中共十三大召开之前,我国对私营经济概念的提法很不统一,有的叫雇工企业、雇工经济,有的叫私人企业、私人经济,还有的叫私有企业、私有经济、私营企业、私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等。党的十三大报告正式采用了“私营经济”的提法,此后,官方的正式文件和理论界大都采用此词。从字义来理解,“私营经济”就是私人经营的经济,这不是一个所有制概念,而是一种经营形式的概念。但我们在使用和理解这个概念时,已经约定俗成把它作为一个所有制概念,指的是以私营企业为细胞的一种经济成分。因此,“私营经济”概念有三层基本含义:首先,私营经济是生产资料私人所有的经济。生产资料的归属最终只有两种结果:个人或私人所有就是私有,集体、集团或全民所有就是公有。私营经济最根本的特征就是生产资料最终归属于私人所有,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私人资本虽然已经社会化,但无论怎么发达的社会化资本以及多长的委托代理链条,资本的归属都有一个终极所有者。其次,私营经济内部存在雇佣劳动关系。在私营经济内部,生产资料所有者及其家庭成员可能直接参加经营和劳动,但劳动的基础是雇佣他人。最后,私营经济是以盈利为目标的经济。私营经济生产经营的目标不仅是为了生产资料所有者和家庭成员的消费需求,而最主要是为了实现价值增殖,具有强烈的资本积累和获取最大利润的动力。根据这三层含义,“私营经济”概念应该涵盖一切生产资料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以追求利润为目标的经济组织,包括中国大陆范围内中国公民投资的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

台投资企业。但在我国实践中的“私营经济”概念通常只指中国大陆公民投资形成的经济成分,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本文所分析和研究的对象,仅是大陆范围内中国国民的私营经济。

为了更明确本文所研究的“私营经济”概念的内涵,必须区分以下几个与私营经济有关的概念:

(一)个体经济或小业主经济

生产资料私人所有是私营经济最根本的特征,但并不是一切生产资料私人所有的经济都可以称之为私营经济。马克思指出:“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私有制在最初看来所表现出的无数色层,只不过反映了这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2]按照马克思的论述,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私有制经济:一种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所有者自己劳动基础上的个体经济,另一种是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经济。在两极中间还有许多中间状态,如小业主经济等。也就是说,个体经济虽然是一种私有制经济,但个体经济建立在所有者及其家庭成员自己劳动的基础上,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小业主经济内部虽然存在一定的雇佣劳动关系,但雇工少,雇佣劳动只是一小部分,生产经营仍然主要建立在业主及其家庭成员劳动的基础上,而且生产经营的目的也主要是为了满足自己和家庭成员的消费需要。而私营经济是以雇佣劳动关系为基础的经济成分,虽然生产资料所有者也参加劳动,但在劳动总量中不是主要的。

那么在现实中如何区别小业主经济与私营经济呢?换句话

说,到底雇工多少才可以算从小业主经济“质变”为私营经济呢?这是过去理论界长期争论过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主张以雇工人数的多少作为单一标准区别私营经济和小业主经济。第二种意见,主张综合考虑资本数量和雇工人数两个因素,作为区分私营经济和小业主经济的标准。例如,温州市在上世纪80年代初曾采用过“三·八”式二元标准,即雇工人数达到8人,资本总量也同时达到3万元才作为私营企业,其中一项达不到都不能作为私营企业。^[3]最后,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中,采取了第一种意见,用“七下八上”法划分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凡雇工7人(含7人)以下的仍算作个体经营户,雇工8人(含8人)以上的算作私营企业。1988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就是采用这个标准,给私营企业下了定义:“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那么,雇工“七下八上”的划分依据又何在呢?对此,又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七下八上”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举的雇工8人的例子。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是在分析货币转化为资本所需的最低限度额时谈到雇工人数问题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一卷第九章中这样论述:“假设这个工人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并且满足于工人的生活,那么只要有再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必要劳动时间,比如8小时,对他来说就足够了。因而他也只需要够8个劳动小时用的生产资料。但是资本家除这8个小时外还要工人再进行比如4小时剩余劳动,这样,他就需要一个追加的货币额,来购买追加的生产资料。按照我们的假设,他必须使用两个工人,才能靠每天占有的剩余价值来过工人那样的生活,即满足他的必要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生产目的就只是维持生